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康麗生技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李日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9年度緩字第4295號）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1年度執聲字第9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康麗生技有限公司、李日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49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9年11月9日確定，110年11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本案扣押之煎藥機2台、分包機1台及8兩裝粉碎機1台（責付被告，詳109年他字第7600號卷第11頁封存物品暨責付保管清單編號4、5，同卷第53頁封存物品暨責付保管清單編號1）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依藥事法查獲供製造、調劑偽藥、禁藥之器材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藥事法第88條亦規定甚明。是上開違反藥事法之供製造、調劑偽藥、禁藥之器材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

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而藥事法第8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款而適用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康麗生技有限公司、李日興前因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49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9年11月9日確定，並於110年11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煎藥機2台、分包機1台及8兩裝粉碎機1台等物，為供被告李日興、康麗生技有限公司製造本案偽藥所使用之工具，業據被告李日興供陳在卷（見109年度他字第7600卷第7頁、第37頁），核屬本案查獲供製造偽藥之器材，揆諸前揭藥事法第8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沒收之。是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3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藥事法第8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嘜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註 備
1	煎藥機	2台	責付被告，109年他字第7600號卷第11頁封存物品暨責付保管清單編號4

(續上頁)

01

2	分包機	1台	責付被告，109年他字第7600號卷第11頁封存物品暨責付保管清單編號5
3	8兩裝粉碎機	1台	責付被告，109年他字第7600號卷第53頁封存物品暨責付保管清單編號1